

#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 动态跟踪

(第 141 期)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2025 年 10 月 22 日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动态跟踪”是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为适应我国知识产权法律服务需求、打造专业化律师团队而推出的全新栏目。我们从2020年起，对最高人民法院及其知识产权法庭等全国主要知识产权审判机构作出的典型裁判进行定期跟踪和发布，帮助企业及时了解中国知识产权司法审判动向，并以我们精专的案例分析解读，助力企业创新驱动发展。

跟踪期间：2025年10月1日～2025年10月22日

本期案例：4个

## 专利类

### 专利民事纠纷

#### 案例 1：江苏某科技公司诉江苏某管件公司等专利侵权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1316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江苏某科技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江苏某管件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盘锦某热力公司
- 案由：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 案情简介：江苏某科技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科技公司）系专利号为 200610041301.4、名称为“管道用耐高压旋转补偿器”的发明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江苏科技公司认为，江苏某管件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管件公司）制造、销售，盘锦某热力公司（以下简称盘锦热力公司）使用的旋转补偿器（以下简称被诉侵权产品）侵害了涉案专利权，遂起诉至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请求判令江苏管件公司、盘锦热力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南京中院经审理认为，江苏科技公司没有证据证明被诉侵权产品所实施的技术方案与江苏管件公司电子样册所展示的产品结构图一致，不足以将举证责任转移至江苏管件公司，因此不构成专利侵权。南京中院驳回江苏科技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江苏科技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本案二审中，经最高人民法院释明，江苏管件公司提交了被诉侵权产品相关的图纸，拟证明其未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鉴于江苏管件公司未提交上述图纸的原始载体，且图纸信息栏无信息或签字，最高人民法院对该证据不予采信。江苏科技公司提出申请，申请最高人民法院责令二被上诉人提交招投标文件、技术

合同、图纸等。二被上诉人均称没有上述文件。最高人民法院根据现有在案证据，江苏管件公司网站发布的电子样册的名称与江苏管件公司与盘锦某热力公司所签订的购销协议中名称完全一致，因此二者结构一致具有高度可能性，江苏科技公司已完成初步举证义务，举证责任应当转移至江苏管件公司。虽然江苏管件公司主张存在结构不同，但经最高人民法院释明，其仍未能提交充分反证，在此情况下，应由江苏管件公司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最高人民法院推定电子图册所展示的结构与实际销售的被诉侵权产品的技术方案一致。一审判决对举证责任分配不当，最高人民法院予以纠正。经比对，被诉侵权技术方案落入涉案专利权保护范围，江苏某管件公司应承担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的民事侵权责任。

- **裁判规则：**如果专利权利人已尽力举证并足以证明被诉侵权技术方案落入专利权利要求保护范围具有较大可能性，且不具备勘验条件，而被诉侵权人有能力举证但不提交相反证据予以反驳的，应当承担不利后果。

## 商标类

### 商标民事纠纷

#### 案例 2：绥化天某公司与广东天某公司等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 法院：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原告：绥化市天某肥业有限公司
- 被告：广东天某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等
- 案由：侵害商标权纠纷
- **案情简介：**绥化市天某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绥化天某公司）系“天禾”商标的注册商标权人，该商标核定使用于肥料等商品类别。绥化天某公司认为，广东天某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天某公司）在其生产、销售的肥料商品上突出使用了“天禾以钾”“天禾钾肥”等标识并使用了包含“天禾”文字的企业名称，构成商标侵权，遂诉至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山东高院），请求判令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

山东高院经审理认为，首先关于商标近似，广东天某公司在被诉侵权肥料商品上突出使用的“天禾以钾”“天禾钾肥”等标识，均包含了“天禾”绥化天某公司享有权利的“天禾”标识，构成近似。其次关于混淆可能性，绥化天某公司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天禾”商标在案发时已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相反，广东天某公司长期、持续地在肥料商品上使用被诉侵权标识，使得该标识在相关市场中获得了较高的知名度，容易导致相关公众将涉案商标的肥料商品误认为来源于广东天某公司或与其具有特定联系，损害了涉案商标识别商品来源的功能。山东高院据此判决广东天某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共计 3181830.04 元。

- **裁判规则：**

如果商标权人的商标知名度不高，但在后使用者对近似标识的突出、长期及广泛使用，使其获得了远超在先商标的市场影响力，导致相关公众可能将在先商标权人的商品误认为来源于在后使用者，割裂了商标与在先权利人的联系，构成“反向混淆”，损害了商标的识别来源功能，应被认定为商标侵权行为。

（本案判决尚未公开，相关内容系根据法院官方报道内容整理。）

## 不正当竞争类

### 案例 3：伊利公司与蒙牛公司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25）苏民终 519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上诉人（一审被告）：**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一审被告：**南京市江宁区蔡某某百货超市店
- **案由：**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利公司）于 2020 年 8 月推出新升级的“金典”纯牛奶商品，该商品的包装、装潢系伊利公司委托案外人独立设计并享有其知识产权。伊利公司认为，经过长期、大量的宣传和销售，2020 年 8 月推出的“金典”纯牛奶商品包装、装潢（以下简称涉案包装）构成有一定影响力的包装、装潢。而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牛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推出并持续使用的“精选牧场”纯牛奶商品（以下简称被诉侵权商品）的包装、装潢与涉案包装高度近似，容易造成消费者的混淆，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一项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伊利公司遂起诉至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请求判令蒙牛公司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刊登声明、消除影响，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共计 2000 万元。

南京中院经审理认为，首先，针对涉案包装的权益基础。第一，涉案包装由伊利公司委托独立设计，具有一定的显著性和识别功能。第二，在被诉侵权商品上市前，涉案包装已经经过伊利公司持续、大量地使用和宣传，具备了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影响力，与伊利公司产生了特定联系，增强了识别商品来源的功能和效果。因此，涉案包装构成具有一定影响的包装、装潢。其次，针对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第一，被诉侵权商品包装、装潢的正反面

与涉案包装的正面相比，在整体颜色搭配、设计元素的选择及其排列组合、布局位置等均较为接近，视觉效果整体上构成近似。第二，综合考虑使用涉案包装的商品相同、实际销售场景中两公司商品通常堆放销售、被诉侵权商品并未在显著位置使用“蒙牛”注册商标导致包装、装潢的识别作用强化以及涉案包装具有较高知名度，相关公众施以一般的注意力难以发现产品包装上存在的细微差别，容易造成消费者的混淆或者误认。因此，蒙牛公司构成不正当竞争。最后，针对民事责任。第一，蒙牛公司和南京市江宁区蔡某某百货超市店（以下简称蔡某某超市）应承担停止侵权责任。第二，综合考虑涉案包装知名度及贡献度，被诉侵权商品的销售时间、销售范围和销售规模，蒙牛公司存在主观故意且经法院要求拒不提交财务账册等因素，确定损害赔偿数额为500万元。蔡某某超市已证明其合法来源，不承担赔偿责任。第三，伊利公司未能举证证明被诉侵权行为造成其商业信誉和商品声誉的损害，对刊登声明、消除影响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南京中院据此判决蒙牛公司及蔡某某超市停止侵权、蒙牛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500万元。

伊利公司和蒙牛公司均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苏高院）。江苏高院经审理认为，首先，虽然涉案包装使用的奶牛、牧场、花草、绿色等设计元素较为常见，但各元素的具体表达方式、元素组合及排列布局、色彩选用及其搭配等均会产生不同的设计风格及效果，涉案包装具有显著性，可以发挥识别商品来源的作用。其次，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包装、装潢的比对方式是将商品包装、装潢中发挥识别作用的主要部分进行比对并且其近似判断应当从二者整体设计风格、采用的元素、搭配的色彩及其组合后整体视觉效果进行考量。被诉侵权商品包装、装潢与涉案包装构成近似。最后，伊利公司“金典”商标在起到区分商品来源的同时，并不妨碍涉案商品包装、装潢因具有一定影响力，亦可以成为消费者识别商品来源的标识。特别是蒙牛公司未将其较高知名度的“蒙牛”商标标注在被诉侵权商品的显著位置上，此时起到识别商品来源作用的恰恰是商品的包装、装潢，

两者的近似性足以导致相关公众的混淆和误认。江苏高院据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

1. 商品包装、装潢中含有常见的设计元素不必然缺乏显著性，若对通用设计元素进行选择、布局及搭配形成不同风格和效果的包装、装潢，仍可以发挥识别商品来源的作用。
2. 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包装、装潢的比对方式是将其中发挥识别作用的主要部分进行比对，其近似判断应当从二者整体设计风格、采用的元素、搭配的色彩及其组合后整体视觉效果进行考量。
3. 商品上的注册商标在起到区分商品来源的同时，并不妨碍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商品包装、装潢发挥识别商品来源的作用。

涉案包装、装潢的正面及侧面	 
被诉侵权商品包装、装潢的证明及侧面	 

## 恶意诉讼类

### 案例 4：某甲公司、某乙公司等恶意诉讼侵权纠纷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3）最高法知民终 869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深圳市某甲科技有限公司
- 上诉人（一审被告）：深圳某乙科技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某某实业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许某某
- 案由：因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损害责任纠纷及因申请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
- 案情简介：某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丙公司）曾系案外人某某移动多媒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丁公司）的代工商。在合作期间，某丙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许某某将某丁公司的产品设计方案以许某某或案外人陈某的名义申请了 6 件专利并获得授权，后转让至深圳某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乙公司）名下。深圳市某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甲公司）系某丁公司的现合作伙伴及代工商。某乙公司于 2018 年至 2021 年间，先后三次依据该 6 件专利对某甲公司提起共 18 件专利侵权诉讼，并在部分诉讼中申请财产保全，冻结某甲公司资金。后 6 件专利中，2 件专利因某乙公司生产、某丁公司在专利申请日前销售专利产品丧失新颖性而被宣告无效（以下称涉案专利一、二）；2 件因为标注了某丁公司使用的在先注册商标，与在先权利相冲突而被宣告无效（以下称涉案专利三、四）；2 件因某丙公司在知道某丁公司将交由某甲公司生产加工的情况下，将设计图交付某丁公司并与某丁公司达成从某丁公司其他项目中获益的合意，而被认定某丁公司和某甲公司有权使用（以下称涉案专利五、六）。某甲公司认为某乙公司、某丙公司、许某某滥用知识产权恶意提起 18 件诉讼，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起诉，请求判令某乙公司、某丙公司、许某某停止滥用

知识产权进行恶意诉讼及财产保全措施、赔偿经济损失 100 万元及合理维权费用 12 万元。

深圳中院分别对 6 件涉案专利所涉诉讼行为分别进行了认定。对于涉案专利一、二，深圳中院经审理认为某乙公司明知专利缺乏新颖性，仍申请专利并据此多次提起诉讼、申请财产保全，构成恶意诉讼；对于涉案专利三、四，无证据证明某乙公司在诉讼时已确定专利将被宣告无效，不构成恶意诉讼；对于涉案专利五、六，某丙公司确系在某丁公司明确告知将披露给某甲公司的情况下，仍将相关设计图交付给某丁公司，但并无证据显示此等交付构成允许某丁公司或某甲公司实施涉案专利五的在先许可，不构成恶意诉讼。深圳中院据此判决某乙公司赔偿某甲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 30 万元。

某甲公司、某乙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在客观方面，根据涉案专利一、二、三、四被宣告无效以及专利侵权诉讼被驳回的具体理由，某乙公司依据涉案专利一、二、三、四提起的诉讼属于明显缺乏权利基础；以涉案专利五、六提起的诉讼，属于明显缺乏事实依据。在主观方面，从 6 件涉案专利技术方案的产生过程来看，6 件涉案专利技术方案总体上均系某丙公司在受托加工过程中为某丁公司所作的设计；从 6 件涉案专利申请、授权、确权以及提起侵权诉讼的过程来看，许某某实际控制的某丙公司、某乙公司明知涉案专利一至四应被宣告无效、明知某丁公司和某甲公司有权使用涉案专利五、六；从某乙公司依据 6 件涉案专利首次针对某甲公司提起诉讼的时间看，某丙公司、某乙公司选择提起首次诉讼的时间在某甲公司成为某丁公司代工生产商以后。结合本案全部证据，对某乙公司的行为进行整体分析，足以认定其依据 6 件涉案专利针对某甲公司先后三次共提起 18 件专利侵权诉讼并在诉讼中申请财产保全的行为，意在利用司法程序打击竞争对手，具有明显的主观恶意。考虑到某乙公司的恶意诉讼行为导致某甲公司的资金占用损失、商业机会损失和其他损失合计已超过 100 万元，最高人民法院据此撤销一审判决，并判决某乙公司、某丙公司、许某某连带赔偿某甲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 100 万元。

- **裁判规则：**判断起诉人提起的知识产权诉讼是否构成恶意诉讼，应对其行为从主观和客观两方面进行整体考虑，既要考察其提起的诉讼是否缺乏权利基础和事实依据，例如涉案专利权是否应属无效等，又要考察其权利由来、诉讼请求、起诉时机、诉讼行为等的合理性、正当性，综合加以认定。对于涉及多次、批量提起的专利侵权诉讼是否主观上存在恶意的审查，可以从专利技术方案（设计方案）的产生、专利权的申请、侵权诉讼的提起时机以及诉讼中起诉人的具体行为等各个环节进行综合判断。

如欲了解更多资讯

请联系：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史晓丹女士

邮箱：lnbj@lungtin.com